

旬阳县财政局文件

旬财发〔2019〕59号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脱贫攻坚财政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夯实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工作责任，加强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力量，落实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责任坚决做到“四个一致”，坚决杜绝扶贫资金“四个不一致”的问题，严格按照扶贫资金拨付“3.5.5”要求和2019年支出进度第一季度达到30%、第二季度80%、第三季度100%、12月份检查验收的总体目标。经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局科级领导干部落实联镇包抓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工作责任制度。

一、明确主责，各执其事

扶贫资金全口径动态监控工作是一项相互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明确主责。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把资金监管与项目管理充分结合，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管理项目，精准使用资金，压实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行县整合办监管到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到各镇、各单位，县财政局实行全方位资金监管。

二、齐抓共管，落实督导

实行财政局科级领导、股室包片工作责任，具体抓好各镇、各部门扶贫资金监管、指导、研判工作。具体安排为：

（一）城关镇、白柳镇、构元镇

责任人：刘德兴、冯寿杰、吴智频。

责任股室：经建股、社保股。

（二）铜钱关镇、金寨镇、石门镇

责任人：陈德明、陈昌智、鲁延星、王峰、张长群。

责任股室：农业股、综合股、会统财监股、采购中心。

（三）、甘溪镇、麻坪镇、赵湾镇

责任人：马文斌、龚永航、黄玉敏、李娟。

责任股室：国库支付局。

（四）、红军镇、双河镇、仙河镇

责任人：陈和意、王军、杨青华、侯祖贵。

责任股室：产权股、配置运营股、绩效办。

（五）、蜀河镇、棕溪镇、关口镇

责任人：朱德智、丁西功。

责任股室：预算股、国库股。

（六）、小河镇、仁河口镇、桐木镇

责任人：蒲安定、刘芳芸、何斐。

责任股室：投资评审中心。

(七)、神河镇、吕河镇、段家河镇

责任人：王修盛、潘宏娟、张平、庾星逞。

责任股室：党政办、债务股、财信担保部。

主要职责：各科级领导要认真负责所分管股室资金支出的续时进度和项目的跟踪检查并对扶贫信息数据平台和扶贫绩效评价负完全责任。做到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四个一致”，监督所包联镇的扶贫资金公开公示公告。

三、明确责任，全面覆盖

县财政局成立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管督查工作组，常年不定期深入各镇、各部门监督、检查、指导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具体安排为：

第一督查组

组长：马宏庆。

成员：李 枢、吴建斌、何在姣。

督查单位：构元镇、棕溪镇、关口镇、蜀河镇、仙河镇、双河镇、红军镇、县交通局、县住建局、文广局、教育局。

具体主责人：马宏庆。

直接责任人：李 枢、吴建斌、何在姣。

具体业务人员：李 枢。

第二督查组

组长：吴小林。

成员：王 虹、陈忠开、刘 波。

督查单位：吕河镇、段家河镇、神河镇、石门镇、金寨镇、铜钱关镇、城关镇、县水利局、民政局、发改局、扶贫局、环保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具体主责人：吴小林。

直接责任人：王 虹、陈忠开、刘 波。

具体业务人员：王 虹。

第三督查组

组长：郭景峰。

成员：丁礼彦、张 莉、华开地。

督查单位：小河镇、仁河口镇、桐木镇、赵湾镇、麻坪镇、甘溪镇、白柳镇、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医疗保障局、人社局、综改办。

具体主责人：郭景峰。

具体责任人：丁礼彦、张 莉、华开地。

具体业务人员：丁礼彦。

督查组主要职责：

1.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577”政策以及脱贫攻坚扶贫资金全口径管理的相关政策。

2. 做好“三级、两帐”管理。即县、镇、村三级管理，项目台帐与项目资金台帐。

3. 切实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四个一致”，即各镇、各部门项目库与脱贫办项目库完全一致；项目计划与脱贫办项目库完全一致；项目实施与项目计划完全一致；资金支出报账与项目计划完全一致。做到各镇、各主管部门、脱贫办项目库与县整合办整合方案、项目资金台帐完全相一致；各镇、各主管部门及县扶贫办必须建立健全项目台帐和项目资金台做。项目和项目资金台帐要完全相一致。

4. 强化扶贫资金精准使用。

5. 做好扶贫资金全过程公开公示公告工作。按照旬脱贫办发〔2018〕102号及旬财发〔2019〕46号相关规定做好落实工作。

6. 做好扶贫资金全口径监督管理工作。

三个督查工作组长年开展对脱贫攻坚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全年集中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综合研判工作两次，分别5月份进行和10月份进行。



抄送：各镇财政审计所。

旬阳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1日印发